

香港中旅(集團)有限公司

CHINA TRAVEL SERVICE (HOLDINGS)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：

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以下意見：

1、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，因此香港政制發展應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式，在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進行。

2、世界上沒有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政制模式，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應進行慎重及深入的研究探索，使之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任何脫離實際的激進做法都會使社會及公眾付出不必要的代價，甚至事與願違，因此應奉行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3、政制發展應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保證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具有發言權，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應予保留。

4、循序漸進地達至行政長官普選，在基本法中有明確規定，但實現的時間並非越快越好。臺灣地區因選舉而造成的社會持續動盪、族群分化對立應引以為鑒。普選應在達至社會普遍共識的基礎上進行，不可操之過急，因此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不適宜。

香港中旅(集團)有限公司

 2007年9月6日